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外審作業要點

110年3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
110年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通過
110年9月22日院務會議訂定
110年10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111年12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
111年12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 一、半導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八、九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資格審定或新聘初任教師著作外審，審查人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與送審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
 - (三)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 (五)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三、資格審定或新聘初任教師著作外審審查人之遴選及迴避：
 - (一)由院教評會委員自專家人才資料庫推薦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參考名單10至12人，連同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3人並述明理由)，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隨機抽選外審名單正取6人、備取若干人，惟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並由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審查人名額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資格審定或新聘初任教師得提供審查人迴避名單，並說明適當理由，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
- 四、遴選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推薦表單

申請 <u>資格審定</u> 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服務單位		擬 <u>資格審定</u> 職級	
<u>資格審定</u>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u>資格審定</u>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u>資格審定</u>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u>資格審定</u>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u>研究資格審定</u>	送審之代表作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u>研究</u> 報告或教學技術報告

編號	外審委員姓名	職稱與服務單位	專 長	聯絡方式 (地址、電話、電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與送審人為師生關係或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與送審人為四親等內之血親。
- 三、與送審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婚姻或曾有此關係。
- 四、與送審人為學術合作關係。
- 五、與送審人畢業學校相同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與送審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違反以上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迴避表單

申請資格審定 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服務單位		擬資格審定職級	

編號	迴避委員姓名	職稱與服務單位	專長	迴避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外審作業流程圖

